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